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478,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1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思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赵海鹏先生、武俊安先生、尚贤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宏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81,516	99.9385	397,042	0.061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41,216	99.9323	437,342	0.067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081,516	99.9385	397,042	0.061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706,378	97.9721	1,735,592	1.7226	307,500	0.305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刘民英	599,287,346	92.70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312,128	99.5659	437,342	0.4341	0	0.0000
4	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8,706,378	97.9721	1,735,592	1.7226	307,500	0.3053
5.01	刘民英	53,558,258	53.15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表决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545729088股，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王半牧

律师：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